

法律簡訊

2019/6月

外商直接投資(FDI)貿易權的有關指導

對於純內資企業,就不必多慮出口權或進口權,它本是《企業法第七條》中規定的法定權利,只要企業不進口或出口越南法律所禁止的商品即可。

然而,對擁有外商直接投資企業,即使外資持股比例微少,仍然在進出口權以及經銷權(批發或零售)方面受限制。由於此權本屬貿易活動,所以外商直接投資企業的這項業務應受限於《第36/2005/QH11號貿易法》和《第23/2007/ND-CP號法令》。

總之而言,即使外商直接投資企業依照新法獲取了營業登記證,若為從事貿易業務 (購買轉售)而進行進出口貨物,則必須申請相應經營資格。比如,要進口貨物就申請進口權,要出口貨物就申請出口權,至於批發或零售給消費者,除了進口權以外,尚需申請經銷權。若無法取得相應經營資格,企業只能透過其他企業(內資企業或擁有經銷權外資企業)進行商品銷售。

外商直接投資(FDI)貿易權的有關指導:

有關指導

- 1. 外資加工出口企業是否 需要申請保稅貨物內銷 許可證?
- 2. 允許零售自產商品。
- 3. 不許通過出口權進行商品就地出口。

U&I審計有限公司

公司總辦事處:越南平陽省土龍木市正義坊吳佳子街9號

電話: 0274 3816 289 傳真: 0274 3816 291

胡志明市辦公室: 第三郡Ba Huyen Thanh Quan街40號

電話: 028 3526 0103 傳真: 028 3526 0104

河內辦公室: 棟多郡11B吉靈Hapro大夏

電話: 024 3734 9363 傳真: 024 3734 9364 官網: www.uniaudit.vn



1. 外資加工出口企業是否需要申請保稅貨物內銷 許可證?

據商貿部,外資加工出口企業在越 南當地市場出售自產商品的相關業 務不受限於《第09/2018/ND-CP號 法令》。

根據上述規定,外資加工出口企業 在向越南當地市場出售自產商品 時,無需依照《第09/2018/ND-CP 號法令》申辦營業執照或零售 商店牌照。

但在上述情況下,銷售活動仍 如從國外進口貨物適用外貿管 理規定,同時必須遵守法律規 定的納稅義務、財務管理、海 關程序(依據《第05/2017/QH1 4號外貿管理法第五十七條) 。

(於2019年03月04日已發出



2. 允許零售自產商品

據商貿部,外商直接投資企業按照 已登記的投資備案與生產目標將自 產商品在越南當地市場進行批發或 零售,本屬該企業的經營範圍且不 受《第09/2018/ND-CP號法令》的限 制。

根據上述規定,外商直接投資企業



在批發或零售自產的商品時,無需依 照《第09/2018/ND-CP號法令》申辦 營業執照或零售商店牌照。但是,必 須達到專業法中(如有)規定的生 產、經營條件。

(於2018年11月30日已發出第9810/ BCT-KH號函)

3. 不許通過出口權進行商品就地出口

雖然《第09/2018/ND-CP號法令》已 取消外商直接投資企業取得出口權後 在越南購買貨物再轉售至國外的強制 性規定,但必須確保貨物直接出口至 國外而不能在越南境內交貨,即不允 許就地出口。

目前,就地出口規定僅適用於外商 直接投資企業的自產商品、加工貨 品以及加工專用機器設備。

(於2018年01月31日已發出第130/XNK-CN號函)



建設部於2019年06月14日已發出第 131/BXD-QLN號函,有關辦公住宿 一體化模式。

根據《第66/2014/QH13號房地產經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允許外國組織或自然人承租各種不動產;以及根據《住房法規》允許購買,出租或租賃房屋。

因此,允許外國自然人在越南租用 辦公住宿一體化公寓予以使用該公 寓的功能。

外國人可否承租辦公室公寓(公寓以及辦公室的複合式 大樓,英文:officetel)

根據《第65/2014/QH13號住房法 第六條第十一款》規定,嚴禁 "將公寓用於非住宅用途",但 這項規定僅適用於公寓(住宅) 類,並不適用於其他類型的公寓 或建築工程(非住宅房屋)。

根據《房地產經營管理法第十條 第二款》以及《第76/2015/ND-CP號法令第五條第七款》,在所 有權下出租不動產的家庭戶或個 人不需設立企業經營模式。因 而,個人在其所有權的辦公住宿 一體化公寓租予外國人就不需設立 企業經營模式,但要申報納稅。



電子發票更正記錄必須帶有買賣雙方簽字



稅務總局於2019年06月06日已發出 第2296/TCT-DNL號函,有關電子發 票實施指導。

根據於2016年02月23日第2402/BTC
-TCT號函指引,若購買電子發票的 買方備齊相關貨物買賣活動如商業 合約、出庫單、貨物交接清單、付 款單據、收款單據等資料或證明文 件可以獲免在電子發票上簽名。

根據財政部《第119/2014/TT-BTC

號公告第五條第二款b項》,銀行服務 免於在發票上蓋章。從而,當銀行將電 子發票轉換為紙質發票就不必在紙質發 票上加蓋印章。

在電子發票已致送買方情況下,若賣方 發現出錯就須要編製錯誤確認書帶有各 方簽字(該確認書可製成紙本),且賣 方須根據財政部《第32/2011/TT-BTC號 公告第九條》的規定編製錯誤更正文 件。

在2020年11月01日截止之前可同時使用紙質發票和電子發票

河內市稅局於2019年05月24日已發出第37790/CT-TTHT號函,有關紙質發票和電子發票同時使用之事宜。

根據《第119/2018/ND-CP號法令第三十五條第三款》明定,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間內,有關紙質發票使用的《第51/2010/ND-CP號法令》和《第04/2014/ND-CP號法令》仍有實施效力。

與此同時,根據《第119/2018/ND-CP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一和第二款》規定,在第 119號法令起效之前已通知發行的全部訂印發票、自印發票、電子發票可以繼續使 用。

另一方面,根據《第04/2014/ND-CP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企業可同時使用不同 形式的發票。

據此,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間內,若公司已根據《第39/2014/TT-BTC號公告》和《第32/2011/TT-BTC號公告》通知發行的訂印發票、電子發票尚存在就可以繼續使用。

但是,在每次銷售貨品或提供勞務時,公司僅能使用一種形式的發票(訂印發票或者電子發票)。

企業對於他人造成的工傷事故是否仍須負擔賠償責任?

根據榮軍社會部於2019年05月24日發出第2010/LDTBXH-ATLD號函。

據榮軍社會部,工傷事故調查報告是為勞動者解決工傷事故賠償的基礎,意味著遭遇工傷事故的勞動者須有事故調查報告才能申請享受賠償金。

根據《第84/2015/QH13號職業健康安全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勞動者在工作單位或企業範圍外工作時發生事故,若由於他人的錯過導致或無法識別導致事故的人,企業仍須根據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款賠償給勞動者。



基於勞動者工作能力的衰減和工資額,企業必須根據《第04/2015/TT-BLDTBXH號公告第三條》規定賠償給員工,而不賴於導致事故的人與僱員之間的解決。

聲明:

HÓA ĐƠN ĐIỆN TỦ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商多法律簡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專業人士意見。"